附件3：

面试考生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、文件精神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自觉遵守郑州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现承诺，无以下任一情形：

一、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；

二、不能按要求提供开考时间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的；

三、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；

四、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（次密切接触者）的；

五、考前21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六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七、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；

八、考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。

在参加面试及体检等后续环节中，均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、用餐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况以外，面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本人承诺无谎报、无瞒报，对自己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 2022年7月 日